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陳佩佩
電話：(02)29052410
電子郵件：05095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會字第114000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3）學年度期末結帳適逢本校特殊放假日，為順利完成決算及會計師查核作業，將提前於114年7月15日關帳，請各單位及早規劃，經費核銷截止日期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決算作業範圍如下：

(一)學校預算經費。

(二)產學合作案(國科會、其他委辦機關研究計畫及廠商合作案等)。

(三)補助及校內專案(教育部暨其他機關補助及校內活動專案等)。

(四)基金。

(五)附屬機構。

三、經費核銷截止日期：

(一)本學年度4月30日前已發生之支出憑證，請於4月30日前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。

(二)本學年度5、6月所發生之支出憑證，請於當月月底前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。

裝

訂

線



(三)本學年度7月1日至15日所發生之支出憑證，請於7月15日前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。

(四)本學年度7月16日至31日僅受理該期間因辦理活動所產生之憑證，其餘經費(例如：辦公文具、耗材、郵資、公關禮品及修繕等)不得報銷，並請事先通知會計室相關承辦人員，且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辦理核銷，最遲於7月31日下班前「核銷完竣」。

四、各單位申請之「預支款」，亦比照上述規定期限完成核銷。

五、本校會計年度採學年度制，故113學年度支出憑證日期必須介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不得跨學年度核銷，逾上述核銷時程者，恕不予受理，由單位自負責任。

六、若涉及財產及列管物品登記或應會辦其他單位時，請提前作業並預留所需時程，並將各項單據事先送至相關單位，務必於經費核銷截止日期前送達會計室。

正本：113學年全校各單位(含附醫)

副本：